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惠州市惠城区东安幼儿园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城区东安幼儿园校内

合同编号：HPHZ-2022-148

设计证书等级：行业建筑甲级 A144056669

行业市政乙级 A244018920

发包人：惠州市惠城区东安幼儿园

设计人：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8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惠州市惠城区东安幼儿园

设计人：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惠州市惠城区东安幼儿园修缮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工程设计费用包干价为 4000 元人民币。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依据：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会议安排的设计项目内容。

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地方现行的建筑、消防、市政、园林、绿化设计技术标准、规范、规程。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3.1 该项目建设用地详细勘测资料（签定合同时提交）；

3.2 发包人设计要求及委托书（签定合同时提交）；

3.3 相关文件及资料（签定合同时提交）。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有关事宜
1	工程设计施工图	4	方案确定后 20 个工作日	

第五条 支付方式和时间

付费次序	占设计服务费用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校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100%	4000	提交全部设计文件，按财政资金请拨程序进行拨付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设计人应予以配合。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规范。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人保证其所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图纸应当符合国家相关部门报建的要求，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图纸不能用于报建，设计人负责在 3 日内作出修改，如在 3 日内不能将修改的设计图交付给发包人或修改后的设计图仍不能用于报建的，而且是由于设计人的责任造成图纸质量问题导致不能报建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设计人退还已收设计费用及双倍赔偿定金。如果是因为发包人的报建手续问题或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按发包人的意愿做设计方案而造成不能通过报建的情况下，发包人负全部责任，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图纸重新设计的修改费用。

6.2.6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如不按审查部门的意见进行修改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设计人负责。

6.2.7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也不得将本项目的技术方案泄露、转让给第三方。如发生以上

情况，设计人应负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5 %且不超过本合同设计费总额。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条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且不超过本合同设计费总额。

第八条 其他

8.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 2002 年发改委建设部颁布的《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服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8.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以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惠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 8.7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设计人正、副本各贰份。
- 8.8 本合同生效前，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图纸均视为草图，不可视为设计人已履行在本合同的义务。在本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指定的人员（人员名单详见附件一）交付设计图纸，才视为设计图纸交付发包人。
- 8.9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11 其它约定事项：
- 8.11.1 设计单位必须保证施工期间的各项服务，项目开始建设后，设计人应派工程师进行现场服务，有权监督施工方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

发包人名称：惠州市惠城区东安幼儿园



(盖章)

法定代表人：李松梅

委托代理人：

住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盖章)

备案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人名称：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何颖文

住所： 惠州市惠城区演达 1 路 12 号海燕腾
龙商厦 13 层 04 房（仅限办公）

邮政编码： 516007

电 话： 0752-2588965

传 真： 0752-258896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
城南支行

开户名称： 广州黄埔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惠州分公司

银行帐号： 44050171823900000249

鉴证意见：

(盖章)

经办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